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14號

債 權 人 顏煌欽即真心商行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侯奕亘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或與所附證物不符。另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所謂「一定數量」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然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應不具一定性。是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
- 二、本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債務人姓名記載為「侯亦亘」，惟本院職權依債權人所提之勞動契約書及人事資料表記載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證號查詢，債務人姓名應為侯奕亘，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記載之債務人姓名應屬誤繕，先予敘明。
-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聘用債務人侯奕亘擔任門市銷售，惟債務人擅自曠職造成公司營業損失及商譽損害，債權人因此在經濟上遭受不可逆之損失，請求債務人賠償新臺幣

01 (下同) 38,739元及利息。又因債務人惡意曠職、未預告離  
02 職、未履行交接義務，且與其他員工聯合集體離職，對公司  
03 營運、商譽、內部人員士氣及市場地位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04 使債權人承受沉重精神壓力及情緒困擾，故請求債務人賠償  
05 因不法行為所造成之精神損害20,000元及利息等語。

06 四、經查，債權人之請求雖提出存證信函、郵件執據、通訊軟體  
07 對話紀錄、營業損失與商譽損失計算表、班表、人事資料  
08 表、勞動契約書及診斷證明書等釋明資料為證。惟依勞動契  
09 約書記載，本件勞動契約之僱用人應為「真心成意國際有限  
10 公司」，本件債權人既非勞動契約僱用人，自不得逕以自己  
11 名義向債務人請求營業及商譽損失。另關於精神慰撫金20,0  
12 00元之請求，精神慰撫金額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即不具一  
13 定性，自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是揆諸前開  
14 規定及說明，本件債權人就營業、商譽損失及精神慰撫金聲  
15 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尚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